铜川市印台区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

按照省市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中期调整工作的安排，印台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扶贫、发改、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根据印台区脱贫攻坚实际情况，并经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对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一、编制依据

（一）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170号）,《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陕脱贫办函〔2017〕55号）和铜川市财政局、铜川市扶贫开发局《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铜财农〔2019〕10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整合程序编制年度资金整合实施方案。

（二）2018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完成情况

截止2018年年度，印台区按照脱贫攻坚实际需求累计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22028.6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356万元，省级资金5421.95万元，市级资金720万元，区级资金1530.69万元。用于产业发展13498.08万元，占比61.28%；用于基础设施建设8530.56万元，占比38.72%。截止2019年6月30日，完成支出22028.64万元，支出率100%。

（三）2019年脱贫攻坚规划

根据印台区脱贫攻坚三年规划，结合2019年脱贫摘帽实施方案，2019年规划退出全区剩余4个贫困村，753户1320名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降至1%左右；全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国家扶贫标准以上；行政村通沥青路(水泥路)的比例达到97%以上；农村饮水安全指标达到国家要求，电力入户率达到100%；建档立卡户安全住房达到100%；建档立卡户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保险达到100%；易地扶贫搬迁入住率达到100%；群众对帮扶干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措施满意度95%以上；2019年整区实现脱贫摘帽。

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要思路和主要举措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要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通过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格局，按照“整合项目、聚焦资金、集中使用、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统筹规划，集中资金资源，实施农业特色产业“3+X”工程，大力发展现代果业，生态畜牧，设施农业三大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种植，干杂果等区域特色产业，充分发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创新财政涉农资金投入使用管理方式，切实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要举措

坚持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围绕脱贫摘帽、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的目标任务，加大资金整合力度，2019年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9881.33万元，严格整合资金使用，加强整合资金监管，以重点项目为载体，集中资金，计划将65.29%的整合资金重点投入到产业发展项目，充分发挥整合资金的主体引导作用，确保整合资金精准投入，为脱贫攻坚提供资金保障。

三、整合项目实施区域和布局

（一）整合项目实施区域

根据印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和脱贫攻坚的总体部署，2019年整合项目实施区域为全区范围内有脱贫任务的村，重点扶持2019年计划退出的贫困村,项目实施区域主要为广阳镇、阿庄镇、红土镇、陈炉镇、金所关镇等。

（二）整合项目产业发展类布局

产业发展类围绕全区高标准苹果园、中草药种植、生猪养殖、肉牛养殖等主导产业，采取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社联动等办法，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因地制宜发展重点种植、特色养殖、农产品加工等促进贫困户增收脱贫。

（三）整合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类布局

基础设施建设围绕通组路、贫困村内道路排水渠项目等项目工程，加快村庄道路建设，确保贫困村全部实现通村路硬化；围绕安全饮水项目工程，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困难问题，确保贫困群众饮用水安全。

四、整合项目建设内容

（一）产业发展类

产业发展支持农业特色产业“3+X”工程，计划建设一个占地面积1400亩、年出栏万头的肉牛养殖基地，购置种牛3500头，建设配套设施；建设一个占地120亩、存栏6万头的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在广阳镇、红土镇、王石凹镇、陈炉镇等17个村发展中药材种植5000余亩；在阿庄镇、广阳镇、红土镇、金锁关镇等建成高标准苹果示范园3600余亩；在金锁关镇，广阳镇、阿庄镇等7个镇办36个村栽植干杂果3000余亩，改造干杂果4000余亩等27个项目，有效带动全区贫困户增收致富。

（二）基础设施建设类

加快农村公路改造建设和安全饮水项目建设，计划在红土镇、陈炉镇、广阳镇、印台街道、金锁关镇新建及硬化通组路11条，累计硬化通组路18.4公里；在阿庄镇、红土镇、陈炉镇、金锁关镇、广阳镇等新建贫困村内道路排水渠项目25处，累计硬化贫困村村内道路31公里，修建排水渠26.3公里，修建护坡2700余立方；计划在金锁关镇、陈炉镇、广阳镇、城关街道办等23个村新建安全饮水项目22个，累计铺设管网326公里，新建蓄水池5座，并安装入户防冻、IC卡水表等相关配套设备。

五、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概算

印台区2019年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9881.33万元，其中：计划整合中央资金10807万元、省级资金6492.33万元、市级资金792万元、区级资金1790万元。计划投入基础设施建设6900.08万元，占比34.71%；计划投入产业发展12981.25万元，占比65.29%。

六、资金统筹整合规模及渠道

（一）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计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投入6900.0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712万元、省级资金2292.88万元、市级资金792万元、区级资金1103.2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2712万元，其中：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2712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2292.88万元，其中：农业专项资金1000.55万元；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水利发展专项资金592.33万元，环保专项资金200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792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扶贫资金792万元。

区级财政资金1103.2万元，其中：区级财政扶贫资金1103.2万元。

（二）产业发展投入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计划用于产业发展投入12981.2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095万元、省级资金4199.45万元、区级资金686.8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809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500万元；水利发展资金100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600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95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500万元；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00万元；农村环境整治资金100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00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4199.45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600万元；农业专项资金1999.45万元。

区级财政资金686.8万元，其中：区级财政扶贫资金686.8万元。

（三）中央各项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

1、中央资金整合各项使用情况

（1）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整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500万元，用于农业方向6500万元，占比100%。

（2）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整合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00万元，用于农业方向100万元，占比100%。该项资金跨类别使用100万元，占该项资金总量比例为100%。

（3）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计划整合农业生产发展资金60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方向600万元，占比100%。该项资金跨类别使用600万元，占该项资金总量比例为100%。

（4）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整合林业发展资金95万元，用于农业方向95万元，占比100%。该项资金跨类别使用总量为95万元，占该项资金总量比例为100%。

（5）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计划整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00万元，用于农业方向500万元，占比100%。该项资金跨类别使用总量为500万元，占该项资金总量比例为100%。

（6）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计划整合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100万元，用于农业方向100万元，占比100%。该项资金跨类别使用总量为100万元，占该项资金总量比例为100%。

（7）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计划整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100万元，用于农业方向85万元，占比85%，林业15万元，占比15%。该项资金跨类别使用总量为100万元，占该项资金总量比例为100%。

（8）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计划整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2712万元，用于通组路方向2712万元，占比100%。该项资金跨类别使用总量为100万元，占该项资金总量比例为100%。

（9）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共计划整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100万元，用于农业方向100万元，占比100%。该项资金跨类别使用总量为100万元，占该项资金总量比例为100%。

2、中央资金整合总规模情况

印台区共计划整合中央资金规模为10807万元，用于农业方向为6080万元，占比56.26%；用于发改部门2000万元，占比18.51%；用于林业方向为15万元，占比0.14%；用于交通方向为2712万元，占比25.09%。除去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500借以以外，其它跨类别使用资金规模为4307万元，占中央资金整合总规模比例为40%。

3、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整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500万元，计划投向产业类项目方向6500万元，占比100%，用于农业生产发展。

七、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一）贫困学生技工学习补助3000元/人/年

（二）小额贷款贴息

贫困户小额贷款可以申请5万元（含5万元）以下、期限3年（含3年）以内贴息贷款、实行免担保、免抵押，财政扶贫资金给予全额贴息。

（三）基础设施建设类

贫困村内道路排水渠项目村内道路指导标准：50万元/公里；排水渠指导标准：10万元/公里；根据铜川市交通局《关于发展铜川市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通组路及通村公路“油返沙”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铜交发﹝2018﹞32号）规定，山岭重丘区特别困难路段路面宽度不小于3.5米，厚度不小于18厘米，概算出通组路指导标准：120万元/公里，实际金额根据项目招投标和项目评审结果为标准；农村安全饮水指导标准：蓄水池800元/方，机井1000元/米，村内管网及安装40元/米，自来水入户设施及安装1000元/户。具体情况根据实际地形和项目招投标金额为标准。

（四）产业发展类

中草药种植指导标准： 1500元/亩：高标准苹果指导标准： 3000元/亩：万头肉牛指导标准：母牛18000元/头，青年牛9000元/头；生猪养殖指导标准：500元/头，具体情况根据实际地形和项目招投标金额为标准。

八、实施步骤

（一）编制年度计划

整合资金重点用于扶持贫困人口产业发展和以贫困村为主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发改、农业、扶贫、财政等部门，按照资金整合要求和区脱贫攻坚整体安排，全面梳理归集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现状，按轻重缓急排序，从脱贫攻坚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

（二）确定整合项目

选取的项目经区级相关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可行性论证、区扶贫局商财政等部门审核后，制定年度整合资金初步方案，提交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印发执行，同时报市扶贫、财政备案。

（三）组织项目实施

各项目单位按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标准、完成时限等，按照时限要求及时组织项目实施。扶贫、财政部门作好涉农整合资金下达管理，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四）项目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出具验收结论，并及时开展项目审计和项目绩效评价，上报绩效评价报告。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效，区政府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区扶贫、财政、发改、农业等领导小组成员部门担负统筹整合工作主体责任。

（二）明确工作职责

为强化统筹整合工作职责，下设三个工作组，即扶贫局项目规划工作组、发改局项目整合工作组、财政局整合资金管理工作组，职责分工：扶贫局负责扶贫项目规划、任务分解下达、项目资金数据统计上报、扶贫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发改局负责项目提取归集、编制整合方案、落实项目管理；财政局负责整合涉农资金、资金拨付、整合资金监管。

（三）加强项目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脱贫攻坚项目库申报程序。在脱贫攻坚办建立全区脱贫攻坚项目库。扶贫项目申报按照村级申报、镇级审核、区级审定自下而上进行，经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可行性论证，作为储备项目分类审核，产业发展类项目由农业局审核，基础设施建设类由发改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全区脱贫攻坚项目库。二是2019年涉农资金整合项目严格执行从脱贫攻坚项目库提取原则。由区扶贫商发改、财政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从脱贫攻坚项目库中进行筛选，择优提取，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立项，制定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四）资金管理制度

区政府印发《铜川市印台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铜印政发〔2018〕7号）。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铜川市印台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精准扶贫资金和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铜印脱贫攻坚办发〔2016〕59号）。

（五）项目检查与审计

一是强化监督。区监察局、审计局、扶贫局、发改局、财政局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管理情况的行业监管，定期向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汇报检查结果。二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督查整合规划执行，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管理等。三是严肃工作纪律。对在整合涉农专项资金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四是推进公开公示。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要求规定，落实涉农整合项目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开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十、绩效目标

（一）统筹整合绩效总目标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激发贫困片区内生动力，围绕突出问题，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向导，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完成全区753户1320名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降至1%左右，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水平，确保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以上，有效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二）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贫困村群众安全饮水问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2019年安全饮水项目解决4158户14890人安全饮水问题；完善贫困村村内道路；行政村通沥青路(水泥路)的比例达到100%，根据交通局计划及管理办法，要求道路建设单位优先组织项目所在地有意愿、有能力的贫困群众参加项目建设，增加贫困群众收入，2019年贫困村村内道路项目方便1933余户群众出行，通组路解决391户群众生产生活道路需求；有条件贫困村创建美丽乡村建设，消除危房和无房户，保障安全住房，有安全住房的农户达到97%以上，建档立卡户安全住房达到100%；农村环境美化、亮化，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水平。电力入户率达到100%；建档立卡户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保险达到100%；易地扶贫搬迁入住率达到100%。

（三）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脱贫村至少有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动贫困户，形成规模的特色种、养殖产业，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促使贫困群众增收致富。2019年产业发展类肉牛类项目带动4776户群众，户均增收500-800元；生猪养殖类项目带动4049户群众，户均增收700-800元；中草药种植项目带动1148户群众，户均增收300-500元；光伏项目带动2643户群众，户均增收3000元；干杂果项目带动445户群众，户均增收300-500元；其他产业项目带动贫困户642户，户均增收500-800元。

附件：1.印台区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明细表

      2.印台区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汇总表

      3.印台区2019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项目表